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720 號 委員提案第 246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，針就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，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內政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。茲依據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內政部職掌業務調整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設 14 部、8 會、3 獨立機關、1 行、1 院及 2 總處，由 37 個部會精簡為 29 個機關，並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惟「內政部組織法」至今尚未通過修正，僅得依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因應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、財產接管、預決算處理、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，故應配合內政部職掌業務調整，盡速完成「內政部組織法」之修正。
- 二、為配合內政部職掌業務調整，爰擬具「內政部組織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 - (二)內政部之權限職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 - (三)內政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 - (四)內政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 - (五)內政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 - (六)內政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提案人：沈發惠

連署人：王美惠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湯蕙禎 林楚茵 吳秉叡 黃世杰 江永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羅美玲 賴品好 林宜瑾 賴惠員 吳玉琴
洪申翰 范 雲 莊瑞雄

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，特設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內政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<u>地方制度、地方組織、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劃、區域合作、選舉罷免、政黨、政治獻金、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推動、監督及輔導。</u> 二、<u>戶籍登記與管理、國籍取得與變更、姓名規範、國民身分證、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。</u> 三、<u>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、地籍與地權管理、土地徵收與重劃、地價與不動產交易、國土測繪、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不動產服務業輔導。</u> 四、<u>宗教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殯葬、國徽國旗、勳獎褒揚、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。</u> 五、<u>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、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、輔導、監督及資源培育。</u> 六、<u>兵源、徵集、役男權益、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。</u> 七、<u>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資訊通</u></p>	<p>第一條 <u>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。</u> 第六條之一 <u>內政部設建築研究所，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七條 <u>（刪除）</u> 第八條 <u>內政部設中央警察大學，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，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八條之二 <u>內政部設役政署，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八條之三 <u>內政部設空中勤務總隊，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十條 <u>民政司掌理左列事項：</u> 一、<u>關於地方行政制度之規劃、行政組織之釐訂、改進、審核及邊政輔導事項。</u> 二、<u>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、監督及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、考核、獎懲事項。</u> 三、<u>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劃、監督、指導及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事項。</u> 四、<u>關於地方公共造產之籌劃、監督事項。</u> 五、<u>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。</u></p>	<p>本條由現行第一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二、第八條之三及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合併修正，規定本部之職掌；至於各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八條第一項，另於本部處務規程定之。</p>

訊安全之管理、稽核及督導。

八、所屬機關辦理警政、消防與災害防救、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與新住民事務、人口販運防制、國土管理、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。

九、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、空中勤務、全國建築研究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

十、其他有關內政事項。

六、關於紀念日或節日之擬訂，劃一時曆及國徽、國旗之製造、管理事項。

七、關於禮制、樂典之行政、紀念典禮及服制之釐訂事項。

八、關於人民之褒揚、勳獎、撫卹及忠烈祠祀審查、核定事項。

九、關於國葬、公葬及公墓事項。

十、關於孔廟、先哲、先烈祠廟管理事項。

十一、關於宗教事務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關於民俗之改進及地方文獻、志書之審議事項。

十三、關於名勝、古蹟之調查、維護及登記事項。

十四、關於其他民政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戶政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人口查記計畫及章則擬訂事項。

二、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事項。

三、關於戶口普查之規劃事項。

四、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。

五、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、分析事項。

六、關於戶籍登記事項。

七、關於國籍行政事項。

八、關於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事項。

九、關於人口政策事項。

十、關於其他戶政事項。
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三條 社會司掌理左列事

項：

- 一、關於社會福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社會保險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社會救助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社區發展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社會服務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殘障重建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七、關於農、漁、工、商及自由職業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八、關於社會團體之規劃、推行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九、關於社會運動之規劃、倡導及推行事項。
- 十、關於合作事業之規劃、推行、管理、調查、指導及監督事項。
- 十一、關於社會工作人員之調查、登記、訓練、考核及獎懲事項。
- 十二、關於社會事業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。
- 十三、關於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

第十四條 （刪除）

第十五條 地政司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土地測量、登記及測量人員之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規定地價、土地改良物估價之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平均地權政策之督導、實施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、督導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土地重劃之策劃、

	<p><u>督導事項。</u> <u>六、關於土地徵收、公地撥用及地方公地管理事項。</u> <u>七、關於土地租賃、管理及扶植自耕農事項。</u> <u>八、關於土地使用之編定及督導事項。</u> <u>九、關於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、勘測事項。</u> <u>十、關於水陸地圖及標準地名之審議、釐訂事項。</u> <u>十一、關於其他地政事項。</u></p>	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长，特任；<u>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現行有關權責規定移列本部處務規程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<u>參事九人至十一人，司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八人至十二人，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，技正八人至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秘書六人，視察七人，技正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編審六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，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十七人</u>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依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，僅規範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；其餘人員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<u>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u></p>	
	<p>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，執行本部主管事務，有指示、監督之責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本條所定事項，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，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，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，停止或撤銷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理由同現行第二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、室： 一、民政司。 二、戶政司。 三、社會司。 四、地政司。 五、總務司。 六、秘書室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。</u> 二、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五條 <u>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u> 一、<u>警政署：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警察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</u> 二、<u>消防署：全國災害防救、消防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全國消防機關之統一指揮及監督。</u> 三、<u>役政署：全國役政行政事務之規劃及執行；役男與其家屬權益之保障、規劃及執行；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；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。</u> 四、<u>移民署：入出國（境）管理、移民與新住民事務、防制人口販運之規劃及</u></p>	<p>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，<u>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，執行警察任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五條之一 <u>內政部設消防署，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消防機關，執行消防任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六條 內政部設營建署，<u>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u> 第八條之四 <u>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，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</u></p>	<p>本條由現行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及第八條之四合併修正，規定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其業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執行。 <u>五、營建署：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住宅、建築管理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專業技師管理、都市基礎工程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、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濕地與海岸管理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督導。</u></p>		
	<p>第八條之一 內政部設兒童局，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；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本部兒童局業務移至衛生福利部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九條 內政部因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設各種委員會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依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、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保管事項。 二、關於部令之發布事項。 三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 四、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。 五、關於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 六、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。 七、關於事務管理事項。 八、關於不屬其他各司、處、室事項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十七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機要公文、密電之處理、保管事項。 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覆核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、彙呈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部務會報之議事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年度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施政之研究、發展及管制、考核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文書稽催、查詢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資料蒐集、研究事項。</p> <p>八、部長、次長交辦事項。</p>	
	<p>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人事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 <p>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條之一 內政部設政風處，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及統計處，置會計長一人，統計長一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依法律規定，辦理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</p>
	<p>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職系選用及人員任用資格非基準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前項各職稱人員列有官等職等者，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。	
	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，由內政部定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理由同現行第四條說明二。
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以得知整體人員配置及運作，爰於本條再行訂定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第二十四條 <u>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，修正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，現行第一項所定施行日期爰予刪除。